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 秀 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長鴻間請求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將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湖鎮208之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甲、乙區塊土地出租予相對人林長鴻，依該租約之約定，相對人應於租約終止後，一併遷除地上之物，包括甲、乙區塊土地上全部地上物、植物及土堆等，並回復至系爭土地其他部分之地勢。擋土牆為相對人應拆除圍牆之基礎，自在前述回復原狀之範圍內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，應依執行名義內之記載為限，法院之執行行為不得逾越執行名義。又判決確定後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若不在判決範圍以內，兩造發生爭執之事項乃屬另一事件，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，若勝訴人亦以之聲請執行，是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，不能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前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06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請求相對人拆除地上物，交還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之甲、乙區塊土地，經金門地院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11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此有上開執行卷宗可參。又依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，相對人應

01 將其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水泥圍牆、鐵欄杆及
02 鐵皮屋拆除，並將如附圖所示之甲、乙區塊土地返還予抗告
03 人。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向執行法院陳報相對人未依
04 執行法院之命自動履行，執行法院乃於同月27日會同兩造至
05 現場勘驗，並於同年8月17日會同兩造、金門縣地政局人員
06 至現場就甲、乙區塊土地實施鑑界，以確定相對人是否已依
07 執行名義自動履行。經勘驗及鑑界結果，確認相對人於同年
08 7月27日已部分履行，除應再拆除如附圖所示d-e線段間之門
09 柱、h-v線段間之鐵欄杆、s-l線段間之鐵皮屋外，就抗告人
10 聲請就其餘甲、乙區塊土地上之全部地上物（含人工及天然
11 的地上物）、植物及土堆，相對人亦應一併拆除、挖除、剷
12 平，回復至與系爭土地其他部分一樣之地勢部分，則認逾越
13 執行名義，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，金門地院民事
14 庭復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15 (二)本院審酌依系爭判決主文記載，相對人僅負有將系爭土地上
16 方如附圖所示之水泥圍牆、鐵欄杆及鐵皮屋拆除，並將如附
17 圖所示之甲、乙區塊土地返還予抗告人之義務，並未及其他
18 。觀諸執行法院會同兩造勘驗及鑑界結果，上開e-f-g線段
19 及g-h-v線段下方之牆面係屬擋土牆，與上方之水泥圍牆明
20 顯可區分為上下兩層建築，可見兩者要屬不同，擋土牆非屬
21 相對人應拆除之水泥圍牆範疇。又系爭判決主文並未命相對
22 人應一併遷除甲、乙區塊土地上全部地上物、植物及土堆等
23 ，及回復至系爭土地其他部分之地勢，相對人即不負有履行
24 該等行為之義務，抗告人此等部分之請求，要屬另一事件，
25 並非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執行範圍，自無從以系爭判決對相對
26 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此部分之請求並無所據，難以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請求執行法院命相對人應拆除擋土牆，及
28 一併遷除甲、乙區塊土地上全部地上物、植物及土堆等，並
29 回復至系爭土地其他部分之地勢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
30 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
31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04 法官 張 震

05 法官 許志龍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李麗鳳